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名单共 419 人，具体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名单》。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由于王彦超、叶俊、季登强、徐永斌、杜雄伟、王小平、李钢、向兴伟、李长茂等 9 人已辞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他们已不具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0 名。

公司监事会对该 410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次向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989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